

國立交通大學梅竹競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 一、宗旨：為提高本校學藝與運動風氣，並獎勵社團及運動代表隊參加梅竹競賽獲取優勝，為校爭光，提昇校譽，特訂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凡各項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梅竹競賽，獲得優勝之代表隊及教練。
- 三、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之獎勵：
 - (一) 凡參加梅竹競賽運動項目之代表隊，獲得優勝隊伍，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學藝項目之代表隊，獲得優勝隊伍，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 (二) 凡參加梅竹競賽之運動項目代表隊，如平手時，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 (三) 表演賽項目獲得優勝隊伍，運動項目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學藝項目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貳仟伍百元整。
- 四、教練之獎勵：
 - (一) 凡參加梅竹競賽之運動項目代表隊，獲得優勝隊伍，頒發教練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助理教練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學藝項目之代表隊，獲得優勝隊伍，頒發教練獎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 (二) 凡參加梅竹競賽之運動代表隊，如平手時，頒發教練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助理教練新台幣柒仟五百元整。
 - (三) 表演賽項目獲得優勝隊伍，頒發教練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助理教練新台幣柒仟伍百元整。
- 五、凡參加梅竹競賽之運動代表隊，連續三年以上（含）獲得優勝隊伍之傑出教練，另加發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六、另為獎勵對梅竹競賽優勝具有特殊貢獻或付出相當心力績效卓著之績優人員，以專案簽核方式予以獎勵，惟頒發獎金額度不得高於優勝教練之獎金。
- 七、梅竹競賽獎勵金所需經費，運動項目由體育室服務費項下支應，學藝項目由課外活動組服務費項下支應，並於賽後簽報核定頒授之。
- 八、本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